

來函檔號：() in HAD TW/DC/13/9/1C Pt. 30
公署檔號：202210167

郵遞及傳真 (2417 3589)

荃灣區議會
新界青山公路
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
(經辦人：陳琬琛主席)

陳主席：

有關要求跟進懷疑侵犯荃灣區居民私隱事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收悉閣下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的信函。我們留意到上述議題主要涉及執法問題，因此，公署不會派員出席有關的區議會會議。現隨函附上公署就題述事宜作出的書面回覆。

2 就本函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423 6644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署理律師范碧盈 代行)

2022 年 7 月 21 日

連附件

1. 就有荃灣區居民向該區區議員投訴下列事項：
 - (a) 居民的親友身份證副本懷疑被追數公司在區內四處張貼（**事項一**）；及
 - (b) 航拍機經常停留在其住所窗前，懷疑拍攝屋內情況；（**事項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如下：－

事項一

2. 身份證副本包含資料當事人的敏感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明號碼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追數公司只可將債務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用途上，否則必須事先得到債務人明確和自願的同意。在考慮有否違反相關規定時，私隱公署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債務人在個人資料被收集時有否給予明確及自願的指示，同意借貸人將其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上的資料，用作追收貸款用途。
3. 若追數公司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四處張貼債務人身份證副本，同時意圖或罔顧有關披露個人資料行為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¹，甚至實際上對有關人士造成指明傷害，便可能觸犯《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²新增的第64(3A)或(3C)條的刑事罪行，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5年³。
4. 相關人士若認為個人資料被不當披露，可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公署作出查詢（2827 2827 及 communications@pcpd.org.hk）或投訴（3423 6666 及 complaints@pcpd.org.hk），並提供證據。

¹ 根據《私隱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²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由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

³ 《私隱條例》第64(3C)條的相關最高刑罰。

事項二

5. 《私隱條例》就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作出規管。一般而言，若航拍機備有攝錄功能可拍攝並儲存他人的影像及／或錄像，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便有機會涉及收集「個人資料」⁴，必須遵守《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及相關規定。
6. 私隱公署強調，住所屬私人空間及居民合理預期有私隱的地點，根據實際情況，若航拍機停留在住所窗前拍攝居民的影像，有關做法可能違反規管收集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構成侵犯相關居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7.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是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保障資料第 1(2)原則亦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
8. 私隱公署刊發了《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⁵，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就如何負責任地使用航拍機提供建議，當中包括小心策劃飛行路線，避免飛近公眾及民居；以及預先決定攝錄內容、地點及時間，以避免收集不必要的個人資料等。
9. 任何人士如懷疑其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侵犯，可以向個人資料私隱公署作出查詢（2827 2827 及 communications@pcpd.org.hk）或投訴（complaints@pcpd.org.hk），並提供證據。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2 年 7 月

⁴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方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時切實可行的。

⁵ 就《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詳情，可參閱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CTV_Drones_c.pdf。